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鄺湘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四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壹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732,526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6年9
03 月29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還款日為每月29日，利息按定儲
04 利率指數1.61%加年利率12.8%（合計14.41%）按日計息，並
05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28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
07 迄今尚積欠462,180元，被告自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，及自1
08 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41%計算之利
09 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
14 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
15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
16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9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0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黃文芳